

## 友邦附加阳光保 V 防癌疾病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阳光保 V 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阳光保 V 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 一、癌症康复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一）后首次**发病**（释义二），并被**专科医生**（释义三）首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释义四），且于确诊日后三十日时仍然生存的，本公司将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上述恶性肿瘤，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日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癌症康复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二、癌症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则自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恶性肿瘤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主合同的保险费将被豁免并被视为已支付。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后终止效力，但本项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将延续至主合同终止或付费期满时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遗传性疾病（释义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六）；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七）。

###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均同主合同。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主合同效力终止；
- （3）本公司已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
- （4）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 第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付费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有保险费的调整，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九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

### 第十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第十一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借款。

###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下列情况将按解除合同处理：

- (1)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且本附加合同未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癌症康复保险金或癌症豁免保险费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释义八）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或豁免保险费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利益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六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七条 释义

一、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患恶性肿瘤，本公司不负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或癌症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二、发病：指出现恶性肿瘤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被保险人在**境外**（释义九）被医生首次确诊为恶性肿瘤的，则医生的资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四、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五、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七、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八、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九、境外：是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此页内容结束）